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3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寨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39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6.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8元，共计募集资金73,006.2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45.4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960.8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70.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690.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4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690.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0,568.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655.9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5.55
	利息收入净额	C2	0.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0,733.6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56.2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612.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1
差异		G=E-F	5,612.84

注：差异系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于2023年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于2025年结项及终止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分别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注]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18147015591	6.8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业部	411904605510908	66.0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600006194	0.0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0808182777		2024年8月9日已注销
合计		72.89	

[注]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予以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予以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690.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3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0吨烷基酚和15000吨抗氧剂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13.60[注1]	13.60	100.10	2023年2月	营业收入10,138.09万元，净利润-1,201.80万元	否[注4]	否
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502.12[注2]	-5,497.88	63.35	2023年10月	营业收入3,668.41万元，净利润-1,485.57万元	否[注5]	否
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	否	21,690.27	21,690.27	21,690.27	125.38	21,958.61[注3]	268.34	101.24	2025年3月	营业收入10,300.13万元，净利润-545.11万元	否[注6]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0.17	15,259.32	259.32	101.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690.27	65,690.27	65,690.27	165.55	60,733.65	-4,956.62	92.45	—	—	—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6.40	5,612.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5,690.27	65,690.27	65,690.27	271.95	66,346.49	-4,956.62	10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526.7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费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于2022年9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2022年8月24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22年8月19日，2023年5月1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开办申请书；2022年9月13日，2023年8月21日，2024年5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活期存款市场化报价协议；2022年8月26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协定存款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72.89元，实际结余72.89元，系公司已结项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15000吨烷基酚和15000吨抗氧剂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投入

[注2]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地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注3]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投入

[注4]年产15000吨烷基酚和15000吨抗氧剂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未达预期

[注5]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未达预期

[注6]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未达预期

公司代码：603255　　公司简称：鼎际得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际得	6032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恒	刘晓慧
电话	0417-3907770	0417-3907770
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电子信箱	djdsh@djdsh.com	djdsh@djds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89,522,700.26	4,080,087,430.68	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2,040,583.83	1,580,131,866.22	0.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8,438,068.43	368,343,511.89	19.03
利润总额	2,888,519.26	2,015,150.29	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6,388.74	5,317,279.36	-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3,964.71	4,299,409.20	-3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7,176.42	-5,115,950.81	-1,41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33	减少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5	57,276,919	57,276,919	无	0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8	16,798,081	0	无	0	
张再明	境内自然人	8.92	12,012,000	12,012,000	无	0	
辛伟荣	境内自然人	4.09	5,505,500	0	无	0	
许丽敏	境内自然人	1.86	2,502,500	2,502,500	无	0	
母庆彬	境内自然人	1.70	2,291,000	0	无	0	
玄永强	境内自然人	1.63	2,192,5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89	1,200,000	0	无	0	
皮莹	境内自然人	0.83	1,116,400	0	无	0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000,000	1,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再明与许丽敏系母子关系；张再明系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伟荣系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36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3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其他相关要求，现将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半年度产量(吨)	2025年半年度销量(吨)	2025年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催化剂	199.99	119.64	6,050.74
抗氧剂单剂	17,648.93	11,611.04	24,283.12
复合助剂	8,912.45	8,994.64	17,468.87

注1：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复合助剂生产为物理过程，利用抗氧剂单剂及其他助剂进行配比。

注2：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催化剂	505,745.66	435,192.32	16.21
抗氧剂单剂	20,913.82	19,990.49	4.62
复合助剂	19,421.42	24,355.56	-20.26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四氯化钛

2025年半年度四氯化钛整体采购价格相对平稳，2025年半年度四氯化钛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93%，2025年上半年度四氯化钛平均采购价格较2024年下半年度采购价格环比下降1.54%。

2、己烷

2025年半年度己烷整体采购价格相对平稳，2025年半年度己烷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3.49%，2025年上半年度己烷平均采购价格较2024年下半年度环比下降5.21%。

3、苯酚

2025年半年度苯酚整体采购价格相对平稳，2025年半年度苯酚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上升2.91%，2025年上半年度苯酚平均采购价格较2024年下半年度环比下降6.36%。

4、异丁烯

2025年半年度异丁烯整体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25年半年度异丁烯平均

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2.70%，2025年上半年度异丁烯平均采购价格较2024年下半年度环比上升4.94%。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88309　　公司简称：恒誉环保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誉环保	68830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晓璐	韩苏来
电话	0531-86196309	0531-86196309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中心
电子信箱	corrine@niutech.com	corrine@niu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0,025,379.90	915,576,682.30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1,917,224.63	737,757,396.67	0.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653,790.81	33,868,695.75	268.05
利润总额	7,875,286.84	-631,2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6,597.96	-804,70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0,079.17	-3,913,74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594.39	16,531,130.17	-8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11	增加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9	-0.0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9	-0.01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	12.73	减少9.7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9	27,514,586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5,026,601	0	0	无	0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4,003,000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2,563,220	0	0	无	0
牛晓璐	境内自然人	3.14	2,509,905	0	0	无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2.99	2,394,890	0	0	无	0
合肥丰德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197,188	0	0	无	0
陈楷如	境内自然人	1.63	1,301,977	0	0	无	0
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190,376	0	0	无	0
王墨	境内自然人	1.35	1,082,21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筠龙投资和银晟投资同为公司董事长牛斌先生控制，牛斌先生能够通过筠龙投资和银晟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0.6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牛晓璐为牛斌先生之女，直接持有公司3.14%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开展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需求安全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